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传真交易协议书

甲 方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乙 方：(填写公司名称)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进行开户、认/申购、赎回等交易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协议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。

1. 乙方必须是在直销机构开立了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。
2. 乙方确认已详细阅读、理解并接受甲方所设立、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/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最新《招募说明书》/《投资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提示函》、《投资者权益须知》的所有内容。乙方自愿通过甲方的远程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业务，承诺传真交易业务视同乙方亲临甲方柜台办理。

第三条 乙方进行传真交易必须使用甲方指定号码的传真电话，除此之外的传真视为 无效传真件或无效申请。双方同意用指定号码发出的传真申请除本协议第八条、第十条或第十一条约定的情形外，即为有效申请，而无论此传真申请是否为乙方所发，是否是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甲方无需对乙方因不真实的传真申请所导致的损失负责。

第四条 本传真交易协议的业务类型包括一般账户资料变更、基金认/申购申请、赎回申请、撤销交易申请、基金转换申请、分红方式变更申请等。

第五条 乙方办理认/申购、赎回等交易业务申请时，传真给甲方的相应资料，应有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印鉴，经甲方核对与预留签章及印鉴表面一致的，即视为此申请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。甲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、或是否为乙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:00—15:00（认购期内为9:00—17:00）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，以甲方接收到的传真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 乙方发出传真后，应以电话方式向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机构网点确认传真申请事宜。由于传真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传真申请的情况，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原则上，甲方收到乙方传真的购买申请的时间，以及乙方购买产品的资金到账（甲方直销银行账户）时间均应在当个交易日交易时间内（认购等情形除外），本项要求是判断乙方的购买申请是否有效的标准。

第九条 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时，应在验证乙方基金账户是否有足够基金份额后方受理其申请，如份额不足视为无效申请，甲方可不予执行乙方赎回申请。

第十条 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的传真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。如甲方未收到、未全部收到、或收到的乙方传真信息不准确、不完整、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致使甲方无法执行的，甲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的三日内，将申请书原件邮寄至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网点，时间以发出的邮戳为准。若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，甲方保留取消乙方“传真交易”的权利。

第十二条 甲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，将以公告或传真/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乙方传真号码变更，应向甲方提出变更申请，在甲方受理并确认后方可生效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承诺所提交的传真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如有伪造、欺诈，或利用开立的基金账户进行洗钱等违法活动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甲方地址、传真及联系电话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0层 直销中心

邮编：518048

传真：0755-83515880 传真确认电话：0755-83275807/22696719

第十四条 乙方信息

乙方地址：

乙方指定联系、传真电话 ：

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。一年后，如双方对合同内容有异议，可对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后重新签订协议。有效期届满，若甲乙双方无异议，无需重新签订协议，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。

甲方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：（填写公司名称）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章：  **公章**及**法人**（授权人）签章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